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在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2A-3201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涌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王龙基先生、陈世荣先生、刘火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

为了有效应对国际宏观环境波动和国际贸易摩擦风险，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建设泰国生产基地，该投资项目未来将有效支持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泰国生产基地项目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设立泰国公司及海外结构搭建、签署土地购买相关协议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管理办法》，以此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子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目标的顺利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